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第五屆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主辦的活動事宜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 號)

委員會同意發還文件所列的項目開支，而最終發還款額需視乎個別項目的獲批款額而定。

II.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 號)

多位委員讚揚部門於會議前舉行工程簡介會的安排，並希望部門評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多位委員亦建議部門邀請當區議員於工程期間進行實地視察。有委員希望部門提供工程負責人的聯絡方法，以便委員與工程人員進行協調。

III. 要求政府處理興民商場變賣後的配套不足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 號)

多位委員認為屋邨商場的設施是為配合邨內居民的需要而設，但部門在出售題述商場後，商場內的店鋪根本不能應付居民的生活所需，因而指出部門出售商場是一個錯誤的決定。有委員表示商場並不適合作為國際學校的校舍，要求部門安排校方與居民溝通，減低學校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有委員亦建議部門於邨內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墟市，以改善居民的生活。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V. 要求增加東區公屋單位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 號)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停止出售土地，以預留土地作興建公營房屋之用。有委員亦表示東區缺乏土地發展，促請部門考慮收地等方式增加土地供應。惟有委員表示填海的開發成本與收地相若，認為於中部水域填海更能令城市四通八達，應多加考慮。有委員認為部門應考慮重建老舊屋邨，及開發石澳石礦場或赤柱寮屋區。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無須跟進議題。

V. 永泰道渠務工程大樹失蹤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 號)

多位委員認為部門應盡量保育樹木，避免因進行工程而隨便砍伐樹木。有委員表示部門於漁灣邨補種樹木的方案不能接受，要求部門在原址種回樹木。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 跟進筲箕灣及西灣河一帶多次爆水管事故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 號)

VII. 如何改善東區水管爆裂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 號)

多位委員表示 6 月 8 日柴灣鹹水管爆裂的事故中，部門暫停供水的安排並不理想。有委員表示事故發生時無法聯絡上部門以了解情況，而居民需改以食水沖廁，除了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亦招致額外的水費。多位委員促請部門考慮主動更換喉管或加裝閘掣，以減少發生供水事故時對居民的影響。有委員詢問部門能否退回因上述事故改以食水沖廁而招致的額外水費。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在 25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棄權下，一致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東區區議會要求水務署採取措施，減少水管爆裂數字，穩定食水及鹹水供應。」

VIII.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 號)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及去信譴責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和要求釐清相關部門的權責。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X. 其他事項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提名如下：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古桂耀	鄭達鴻	吳卓燁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通過提名古桂耀副主席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